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新时代 中非法律合作^{*}

张 小 虎

内容提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是中非法律合作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思想。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非立法、司法和执法合作的前提基础。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中非法律合作日趋频繁、范围扩大、形式多样。在合作过程中，我国始终坚持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将维持稳定的国际秩序作为中非合作发展的重要关切；正确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不断健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法律机制，运用国际法手段解决国际经济纠纷，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妥善运用国际仲裁与调解等非诉机制解决中非经贸法律争端；坚持培育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律队伍和法治人才，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大力培养熟悉非洲法的理论与实务人才，为中非关系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加快完善涉非法律服务体系，为深化中非交往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确保中非合作行稳致远。

关 键 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新时代 中非法律合作 中非命运共同体

作者简介 张小虎，湘潭大学中非经贸法律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湘潭 4111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中国民营企业投资非洲的法律风险控制研究”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中国非洲学刊》编辑部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2020 年 11 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中国法学会的组织下，《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出版，介绍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科学方法等内容，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十一个坚持”、如何正确处理法治与改革以及法治与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作了详细分析。新时代，中非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成为指导中非法律合作的重要依据。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我国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平衡发展与安全、培养高素质的法治队伍、建设涉外法律服务体系等精准论断对中非法律合作产生了重大推动作用，在中非立法执法司法交流、中非法律纠纷解决、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中非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中非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颇具成效，建立并形成了共同的和平发展理念、长效的司法合作平台、稳定的中非关系秩序格局、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及有效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和法律服务体系。

坚持法治道路，依法推动合作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和实践中，具有方向性、唯一性的重要地位，发挥着引领性、决定性的重要作用；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对外开放深入推进的关键时期，建设良法善治、稳步发展的法治中国，既不能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能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奋力开启法治中国建设新篇章。在正确理论指引下，中非法律合作始终坚持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坚持正确的国际法治理念，不断深化官方和民间的法律合作，丰富法律交流的形式，分享中非间的法律智慧，解决中非间的现实法律问题，从而呈现欣欣向荣的局面，同时有力促进了中非各领域发展，推动了国际社会对非法律合作。

（一）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

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

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① 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问题上，必须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明确的信号，指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② 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理论精髓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并系统阐述的“十一个坚持”，其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统领原则和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管总的东西。”^③ 改革开放 40 年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引领时代发展的康庄大道，是实现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迈向强起来的唯一正确道路，也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内涵展开来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三者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统一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④

现今，在世界格局深度变化的背景下，我国牢牢把握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国际法治体系和世界发展中提供了饱含中国智慧的经验和实践。在中国与非洲法律交流合作方面，我国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动中非全面战略合作。

（二）中非合作依法开展，法治框架日趋完善

长期以来，我国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深化与非洲的法律合

①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求是》2021 年第 5 期，第 3—5 页。

② 张忠军、张立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思想论纲》，《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5 年第 6 期，第 13—21 页。

③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 年第 1 期，第 3 页。

④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46 页。

作,形成并坚持正确且受到认同的国际法治观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①中非合作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互帮互助,中国在对非合作中始终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四个坚持”和“五不”原则等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治观念,走出了一条特色鲜明的中非合作共赢之路。这些原则符合中国“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传统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要求,更契合非洲国家的根本利益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符合中非合作的本质特征,为国际对非合作提供了重要借鉴。中非合作共赢之路在法律合作方面亦有深刻体现,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非法律交流合作在官方和民间都不断扩大深化。

首先,中非在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官方交流合作大幅增加,深入促进中非立法机构间开展对话、加深理解、求得共识。中非民间法律交流亦如此,通过频繁的交流活动,中非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加深了相互了解,为双方进一步开展交流与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其次,中非立法机构、司法机构、执法机构和民间的法律交流合作形式日益多元化。一方面,在中非司法合作上,在民商法领域,截至 2021 年 1 月,中国与埃塞俄比亚、摩洛哥、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埃及 5 个非洲国家签订了《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国同上述非洲国家可以在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送达、代为调查取证、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交换法律情报等方面开展民事司法协助,这有助于解决中非民商事纠纷和保护当事人权益。在刑事领域,截至 2021 年 1 月,中国同突尼斯、南非、纳米比亚、阿尔及利亚、埃及 5 个非洲国家签订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同时,中国还与南非、突尼斯、莱索托、纳米比亚、安哥拉、阿尔及利亚 6 个非洲国家签订了《引渡条约》。^②另一方面,在中非执法合作上,交流合作形式包括跨境追逃、解救被扣中国公民等。上述形式多样的法律合作已构成一种常设性或定期性的交流平台或项目,如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中非投资贸易法律研讨会等,它们为中非法律合作提供了稳定的交流渠道,成为推动中非法律外交的重要力量。

再次,中非法律合作领域和议题不断拓展。在立法、司法、执法等领域,交流合作议题呈现出不断向广度和深度拓展的特点。历届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的主要议题变化就体现了这一特点,从传统的“中非各国法律制度介绍”到“中非经贸合作法律制度”,从“中非贸易和投资争议解决机制”到“有中非特

① 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求是》2019 年第 4 期,第 6 页。

② 夏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中非引渡制度的影响》,《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1 年第 6 期,第 41—45 页。

色的纠纷解决机制”。^① 议题的转变表明，随着中非关系不断发展，中非法律交流合作的内容也在不断拓宽和深入，且以不断满足实际需求和解决实际问题为主要目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新发展。

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使世界各国的命运紧密相连。我国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对外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和法治化，加强同世界各国的法律合作。中国坚定支持非洲国家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和法治建设道路，加强同非洲国家的法律合作，为中非各领域合作提供法律保障，为构建中非命运共同体作出法治领域的贡献。

统筹国内国际，实现互利共赢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统筹“两个大局”，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重要要求，也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由之路。中非法律合作本着统筹“两个大局”原则，按照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要求，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和法治化。

（一）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维护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我国涉外法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统筹“两个大局”，“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②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就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等作出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等相关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③

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对加强中非法律合作、构建中非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不稳定

① 吴卡、黄婕：《中非法律外交70年：回顾与展望》，《非洲研究》2019年第2期，第3—26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38页。

③ 习近平：《以科学理论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5页。

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人类社会面临的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发展赤字、和平赤字有增无减,实现普遍安全、促进共同发展依然任重道远。同时,世界多极化趋势没有根本改变,经济全球化展现出新的韧性,维护多边主义、加强沟通协作的呼声更加强烈。我们所处的是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也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时代。”^① 因此,要坚持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不断提升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水平,使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通过涉外法治建设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和全球治理实践,不断提升中国法治话语权和影响力,更好发挥中国负责任大国的作用,推动国际规则和秩序向更加法治化的方向发展,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② 本着这些原则,中国成为国际体系和全球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建设者和贡献者。

(二) 统筹兼顾互利共赢,合力抵御内外风险

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国际合作中,中国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积极创设和签署国际条约协议,以推动国际规则与秩序向法治化发展。习近平主席在一系列国际场合呼吁世界各国积极主动参与,共同构建和维护符合当前疫情实际情况的国际秩序,订立和签署相关的国际条约协议,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及中非卫生健康共同体。一方面,中国积极开展与非洲合作,参加非洲相关计划和战略,这不仅推动了我国涉外法治建设,也助力非洲更快地走出疫情,促进非洲发展。中非双方共同制定了《中非合作 2035 年愿景》,确立中长期合作方向和目标,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中国已成为非洲发展议程的重要伙伴。中国支持非盟《2063 年议程》及其旗舰项目的落实,积极参与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CAADP)、非洲基础设施发展计划(PIDA)、非洲矿业愿景(AMV)、非洲科技创新战略(STISA)、非洲内部增长计划(BIAT)、非洲工业化发展加速计划(AIDA)、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计划(NEPAD)等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另一方面,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上提出,作为《中非合作 2035 年愿景》首个三年规划,中

① 习近平:《同舟共济克时艰 命运与共创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视频主旨演讲》,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3 页。

②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求是》2021 年第 5 期,第 14 页。

国将同非洲国家密切配合，共同实施“九项工程”，其中第一项就是卫生健康工程。为此，中国将再向非方提供 10 亿剂疫苗，还将为非洲国家援助实施 10 个医疗卫生项目，向非洲派遣 1500 名医疗队员和公共卫生专家。^①

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中国始终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积极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力促以法治方式和平解决国家间分歧和争端。当前，中非积极开展法律纠纷解决机制合作，共同推进以法治方式妥善化解分歧与争端，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面签署相关协定。截至 2022 年初，中国与 19 个非洲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协定，^② 与 34 个非洲国家签订了双边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③ 与 51 个非洲国家建立了经贸联（混）合委员会机制。^④ 可见，通过双边和多边协议构建的中非经贸法律合作框架，有利于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有利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也为以法治方式、通过法律途径妥善解决中非合作过程中的分歧和争端创造了良好条件。

平衡发展与安全，妥善化解法律争端

“越开放越要重视安全，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⑤ 的科学论断，为正确处理改革开放、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指明了方向。在发展上，必须加大开放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必须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开展国际经济合作，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集聚全球优质资源，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安全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国家总体安全观，要求必须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对内求发展、求变革、求稳定、建设平安中国，对外求和平、求合作、求共赢、建设和谐世界。当前，中国在非洲面临的国际形势日趋复杂，美西方试图阻挠破坏中非关系发展，中非双方更需要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稳妥化解彼此间经贸分歧与法律争端变得尤为重要。

① 习近平：《同舟共济，继往开来，携手构建新时代中非命运共同体——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21 年 11 月 30 日，第 2 版。

② 国家税务总局：《我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非洲）》，<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index.html> [2022-03-06]。

③ 笔者依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数据计算而来。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时代的中非合作》（2021 年 11 月），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2 页。

⑤ 习近平：《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8 页。

（一）正确处理改革开放、发展和安全的关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日益扩大，我国与世界的互动越来越密切、交流越来越频繁，尤其是互联网时代催生了人才、技术、资金、信息跨国界大规模流动，给国家发展和安全带来的风险也越来越大。面对国际环境和国内发展阶段发生的深刻变化，习近平总书记作出“越开放越要重视安全，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科学论断，为正确处理改革开放、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指明了方向。从安全方面来说，我国改革开放后出现的安全风险存在于诸多领域，必须在坚持和扩大改革开放的同时予以妥善应对。

首先，在政治领域，越是改革开放，就越容易引发不同观念的碰撞、思想意识的多元和文化价值的争夺，从而为西方反华势力借机宣扬所谓“普世价值”、推行“颜色革命”提供了机会，互联网快速发展使其渗透力更强，这种情况下我国面临的安全风险大幅增加。为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总体国家安全观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我们的改革方向就是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往西方政治制度的方向上改。

其次，在经济领域，越是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发展越是深度融入全球经济秩序中，越容易受到国际危机和世界经济波动的影响，发生“黑天鹅”或“灰犀牛”事件，从而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要求我们必须遵循金融发展规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创新和完善金融调控，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法治体系，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再次，在科技领域，越是改革开放，我国越深度参与仍由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市场分工，一些关键核心技术依赖从西方进口，面临受西方“卡脖子”的风险，甚至被长期锁在产业分工格局低端。而高端科技是国之利器，只有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及其他方面安全。为此，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中，科技创新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面对伴随改革开放而来的各种风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着力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第一，建立健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法律体系。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保障国际供应链安全。第二，利用国际法手段妥善解决国际经济纠纷。健全产业损害预警体系，丰富贸易调整援助、贸易救济等政策工具，妥善应

对经贸摩擦,保障对外贸易中的经济安全。第三,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在我国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旗帜,推动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加强国际安全合作,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体系,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所有这些要求,在中非法律合作层面得到了实践印证。

(二) 拓展中非法律合作、防范化解法律争端

新时代,中非双方着眼于构建责任共担、合作共赢、幸福共享、文化共兴、安全共筑、和谐共生的命运共同体,着力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随着中非经贸投资合作不断深化,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法律争端呈现出紧迫性、多样态和影响深的特征,加之非洲国家执法和司法存在的特殊困境,亟须加强中非法律合作,完善纠纷解决与合作执法机制。

法律是定分止争的重要手段。合理界定权利义务和责任,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公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本上都要依靠法律、厉行法治。不管是国际层面还是针对中非合作,国际仲裁和调解等非诉解决机制是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都较为普遍接受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在国际贸易投资合作中,将争议解决提交国际仲裁机构有利于增加投资者的信心,促成更多的商业合作。因此,国际仲裁方式相较于当地司法救济更具有中立性,且能避免外交保护方式所产生的政治争端,已逐渐成为解决中非投资贸易争议的主要途径。^①同时,非洲国家对国际仲裁的态度较其他发展中国家更为积极,大多数非洲国家的投资促进法以及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中,都约定了国际仲裁作为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争议的途径。

近年来,为积极落实《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宣言》和《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2016—2018)》,进一步贯彻《构建中非联合纠纷解决机制北京共识》与《约翰内斯堡共识》,在中国法学会和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联合促成下,中非合作论坛成员国召集成立了中非联合仲裁中心(China - Africa Joint Arbitration Centre,简称CAJAC),为中非商业投资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提供适当的解决机制,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贸投资提供法律安全保障。作为中非法律界和商界的桥梁,2015年11月中非联合仲裁约翰内斯堡中心和上海中心分别成立,2017年3月中非联合仲裁北京中心、深圳中心和内罗毕中心分别成立。随后,2017年11月中非联合仲裁约翰内斯堡中心迁至新的独立办公室,

^① Weidong Zhu, "Arbitration as the Best Option for the Settlement of China - African Trade and Investment Disputes," *Journal of African Law*, Vol. 57, No. 1, 2013, pp. 149 - 163.

2018 年 6 月中非联合仲裁内罗毕中心正式揭牌。

《中非合作论坛—达喀尔行动计划（2022—2024）》再次提出不断完善中非联合仲裁机制，推动中非联合仲裁中心发展，提升其国际影响力。目前，依托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内罗毕国际仲裁中心、北京仲裁委员会和深圳国际仲裁院，中非联合仲裁中心已形成了“3+2”支柱型格局，完成了以中国 3 个最发达区域联系非洲主要城市的宏观布局，这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中非联合仲裁中心在非洲深入发展，更好地为中国企业走进非洲提供法律服务。目前，这 5 个仲裁中心致力于中国与非洲国家商事主体提供优质、公正、专业、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为中非经贸合作提供法律保障，开启中非联合仲裁中心发展新纪元，见证中非法治发展新高度，为中非法律交流与合作树立典范，为增强中非仲裁界在国际仲裁领域的代表性和话语权提供有力支撑。

另外，《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华盛顿公约》），以及《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一样，建立起全球性的承认与执行机制，使国际调解与国际仲裁、国际诉讼一道成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三大支柱。^① 目前全球共有 55 个签约国（10 国已生效执行），其中包括中国与 13 个非洲国家：贝宁、刚果（布）、刚果（金）、斯威士兰、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塞拉利昂、乌干达、乍得、加蓬、卢旺达、加纳和几内亚比绍。《新加坡调解公约》达成的和解协议与《纽约公约》实现了有效衔接，在我国批准该公约并衔接国内法的调解制度之后立即生效，对符合《新加坡调解公约》适用条件的调解、和解协议予以执行。基于我国调解制度的历史经验和非洲基层社会的调解传统，跨境调解及其承认与执行制度将是中非双方在争议解决方面的有益探索。

培育法治人才，建设法治队伍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一环。中非全面深化合作需要法治人才作为根本保障，为此

^① 《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14 条规定，该公约将于第三个国家批准后 6 个月起生效，因此该公约生效日期已经确定，即 2020 年 9 月 12 日。这是因为，2020 年 3 月 12 日，缔约国之一卡塔尔批准了该公约，成为继新加坡和斐济之后第三个批准公约的国家，由此确定了该公约的生效时间。

必须加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法学专家队伍建设，并且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在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过程中，重点关注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通过交流、培训、教育等方式，培养熟悉非洲法的理论与实务人才，为中非法律合作深入开展提供人才保障。

（一）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出更高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科学地回答了为什么建设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工作队伍，怎样建设法治工作队伍的问题。新时代法治工作队伍不仅包括法治专门队伍，还包括法律服务队伍和法学专家队伍。

首先，加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立法人员必须具有很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具备遵循规律、发扬民主、加强协调、凝聚共识的能力。执法是把纸面上的法律变为现实生活中活的法律的关键环节，执法人员必须忠于法律、捍卫法律，严格执法、敢于担当。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人员必须信仰法律、坚守法治，端稳天平、握牢法槌，铁面无私、秉公司法。”^① 建设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必须重视理想信念教育，加强职业道德素养，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真正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求：“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②

其次，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法律服务队伍主要包括律师、人民调解员、仲裁员、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队伍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加强教育、管理、引导，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③

再次，加强法学专家队伍建设。法学专家队伍主要是从事法学研究和教育工作的队伍，对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人才培养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对法学专家队伍提出要求：“法学专业教师要坚定理想信念，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116页。

②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第14页。

③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第227页。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不能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而要做中国学术的创造者、世界学术的贡献者”。^①

最后，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法治人才培养问题：“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好。”^② 为此，要研究谋划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队伍建设长远规划，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鉴于涉外法律专业人才的重要性，要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法治人才队伍。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加大涉外法学教育力度，重点做好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推送工作，更好服务对外工作大局。^③

（二）拓展合作途径培养高水平非洲法人才

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为中非法律合作提供法治人才保障，为我国培养高素质的涉非法律人才。近年来，形成了多机制、多平台、多项目的中非双向人才培养新局面。2015 年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推出“十大合作计划”，其中人文合作计划为非洲提供 2000 个学历学位教育名额和 3 万个政府奖学金名额；每年组织 200 名非洲学者访华和 500 名非洲青年研修；每年培训 1000 名非洲新闻领域从业人员。^④ 这些举措旨在为非洲发展和中非合作培养各领域人才，包括法律专业人才。在 2018 年 9 月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中非合作“八大行动”，其中人文交流行动包括设立中国非洲研究院、支持非洲教育机构申办孔子学院等举措。2019 年 4 月，中国非洲研究院正式成立，为促进中非学术交流与智库合作，推动我国非洲法研究、培养中非法律合作专业人才，提供了一个高端专业平台。

《中非合作论坛—达喀尔行动计划（2022—2024）》提出继续完善“中非合作论坛—法治论坛”机制建设，不断提升论坛影响力和实效性，加强与非洲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在法律方面的交流与协调。举办“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

① 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 176—178 页。

② 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 174 页。

③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第 14 页。

④ 习近平：《开启中非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新时代——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开幕式上的致辞》，《人民日报》2015 年 12 月 5 日，第 2 版。

讨会”，推动建立非洲法律查明平台，加大对“中非法律人才交流项目”的支持力度。该计划还提出支持举办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鼓励并协助中非高校共建中国—非洲法律研究中心和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有助于推进中非法学教育深度合作，共享中非法律人才培养经验，加强共建非洲法律查明平台和中非法律研究智库，为深化中非合作提供法治保障。

近年来，中非法律人才交流与培训走向更深层次，中非共建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中国—非洲法律研究分中心陆续建立，中非法学家讲学计划实施情况良好，中国—亚非法协国际法交流与研究项目获得积极支持。2012年9月，中国—非洲法律培训基地落户湘潭大学。2014年9月，北京外国语大学成立中国—非洲法律研究中心和中国—非洲法律培训基地。2017年1月，在肯尼亚成立了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和肯尼亚斯特拉斯莫尔大学法学院合作共建的中国—非洲法律研究中心（内罗毕）和中国—非洲法律培训基地（内罗毕），成为首家在非洲设立的中非法律研究和培训机构。2020年12月，湘潭大学中非法律与人文交流基地成立。作为湖南省打造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智库支持，该基地将在咨政服务、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基础上，发展成为国内重要的非洲法专门性智库，已培养非洲法方向的硕博士和国际学生150余人，以建设国内首家非洲法律查明中心和数据库为目标，以创设国内首家法律硕士（非法学）非洲法务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中非友谊”中国政府奖学金为依托，打造非洲法律服务与中非经贸法律人才培养的“一站式”平台。上述相关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培养了一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促进了中非各国深入了解各自法律体系，增进了相互间法律认可和适用，为双方人员往来和合法权益保障提供了法律支撑和法治环境，是中非法律领域交流与合作的体现。

随着中非政治互信与经贸往来不断加强，深化双方法学教育交流与法律合作的要求更为迫切，中非法学教育交流与法律合作将迈向更广更深层次。中非双方通过了解彼此法律制度、探寻法律合作新路径、完善法治环境，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中非法律人才培养，不仅应从法学教育角度培养中非法律研究型人才，还应从法律实务层面抓好主攻中非法律服务的人才培育，以高校法学交流为基础，促进中非在法院、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人才交流，使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接轨，建设新时代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涉非法治工作队伍，满足中非各领域合作对法律人才的需求，为中非全方位合作提供法治保障。

完善法律服务体系，防控经贸法律风险

涉外法治作为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不可缺失。对此，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于对外发展需求的法律服务机构，健全法律服务的提供方式，为涉外法律服务培育高素质人才队伍，实现涉外法律服务的开放格局，以更好地维护新发展格局下的国家利益。在中非法律合作过程中，一系列律所顺势而为，不断开发涉非法律服务领域，完善涉非法律服务提供方式，建立专门性非洲法律人才培育机制，逐步形成了应需而生、政府搭台、多方参与、专项育才的中非法律服务体系。

（一）涉外法律服务体系是对外开放的重要保障

能否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涉外法律服务，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成熟度的重要指标，也是评价一个国家营商环境优劣的重要参考。^① 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成效是我国法治发展的证成，是我国对外营商发展的基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强调要强化涉外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在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强调涉外法律服务要适应构建对外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求，围绕服务我国外交工作大局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健全完善扶持保障政策、进一步建设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方式、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稳步推进法律服务业开放，更好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②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强化企业合规意识，保障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③ 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要求不断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建设，不断深化法律服务体系的内涵。

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已然成为建设法治国家、搭建对外良好型营商环境的关键手段。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根植于经济交往中涉外法律服务的现实需求，为我国企业在海外投资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既符合投资国的法律规定，又在最

① 黄进、鲁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法治意涵》，《政法论坛》2021 年第 3 期，第 3—13 页。

② 熊选国：《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 开创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新局面——在学习贯彻〈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律师》2017 年第 3 期，第 6—11 页。

③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改革与开放》2019 年第 5 期，第 130 页。

大程度上维护自身利益。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是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环节，是服务于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的保障手段。这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国际社会对我国法治建设的了解与认同，帮助外国投资者打消顾虑，积极面对我国的合法监督手段；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我国对外国法律的认识和了解，促进双边及多边法律合作，从而保障各领域合作有法可依，实现互利共赢。

（二）推进涉非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现实成效

涉非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迎合当前我国对非经贸往来的现实需求。自 2009 年起，中国已连续 13 年稳居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1 年中非双边贸易总额达 25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3%；其中非洲对华出口 10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7%。实际上，在日益增长的贸易数据背后，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也不断攀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联合发布了《在非洲中资企业法律服务需求调研报告》，基于分布在近 30 个非洲国家的 50 家中国企业的问卷调查形成系统研判，参与调研的样本企业全都遇到过法律纠纷或困难，主要体现在劳动关系、税务、合同纠纷等方面。可见，在中国企业赴非投资和经贸活动中，法律服务需求量大并且较为集中，中非法律合作前景广阔。

第一，涉非法律服务机构增长迅速，中非律所合作不断加强。例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倡议，联合海内外商协会、中非民间商会、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中国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中国知识产权联盟等组织，共同发起建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机制，其中在非洲的法律服务已覆盖安哥拉、莫桑比克、加纳、摩洛哥等国。第二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期间，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与埃及、刚果（金）、乌干达等国同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意味着中非法律服务合作进入新阶段。涉非法律服务丰富了我国涉外法律服务的实践探索，满足了中资企业赴非洲投资经营的法律需求，成就了我国律所开拓对外业务的发展目标。

第二，为突破涉非法律服务的局限，需要加强实地调查。这是因为，单方面的国内法律帮助，欠缺国外实际情况考察，一直影响我国涉非法律服务质量。注重实地解决问题，有助于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例如，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成都某工业安装公司承建坦桑尼亚供水项目提供尽职调查服务，通过赴坦桑尼亚进行实地调查和法律风险评估，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使该工程合同在当地顺利签署，这是为中资企业提供涉非法律服务的具体例证。

第三，着重加大涉非法律服务帮扶，为中资企业排忧解难。例如，2021 年 10 月，江苏省外办、司法厅、发改委等部门共同主办了江苏省“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圆桌会议，深入探讨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推动“一带一路”高

质量建设问题。中国驻纳米比亚使馆参与此次会议,更好地服务于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此外,一些中国驻非洲国家使领馆每年会邀请当地知名法律专家为中资企业开展包括税收在内的法务培训,积极主动为当地中资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第四,涉非法律服务是依托法律人才的智力成果,对非法律人才交流越发得到重视。近年来,中国法学会主办了多期次的“中非法律人才交流项目”,研修班为中非法律理论和实务界的交流合作搭建了常态化平台,为深化中非法律务实合作奠定了基础,也对落实历届中非合作论坛峰会成果、推动中非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化中非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提供了机制保障。

未来,随着中非经贸合作全面深化,越来越多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律所将会参与其中,对非洲法律环境和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助力合规审查,为合同签订和履行保驾护航,为中非法律争端解决提供必要帮助。越来越多的非洲法实务人才赴非交流合作,中非经贸往来和法律服务合作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我国涉非法律服务还在持续优化,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服务需求、了解法律、谋求合作为目标方式,积极防范投资风险、化解法律争端,为中非合作行稳致远提供法律保障。

结 语

中非法律合作是构建中非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中非法律合作的重要理论指引。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同时推进中非法律合作进入新阶段,顺应国际形势发展趋势,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中非法律合作体系。始终坚持统筹国内法治以及涉外法治,使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衔接,更好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发展,促进中非法律交流。正确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为处理中非法律争端提供合理方式,为拓宽中非法律合作提供更多渠道。着力培育高素质的中非法治人才和法治队伍、大力建设中非法律服务体系,为促进中非法律合作提供人才支持和制度保障。今后,在中非法律合作进程中,应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关注时代发展需求以及中非双方的现实状况,形成有利于促进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中非法律合作机制。

(责任编辑:吴传华 责任校对:贺杨)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nd China – Africa Legal Cooperation in the New Era

Zhang Xiaohu

Abstract: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provide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and guidance of action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law – based governance, and is also an important basis and guiding principle for China – Africa legal cooperation. Continuing to take the path of law – based governance under Chinese socialism and adopt the socialist concept of law – based governance is the prerequisite for China – Africa legislative, judicial and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China – Africa legal cooperation in the new era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frequent, and has been expanding in scope and diversified in forms. In the course of cooperation, China has always taken a coordinated approach to the rule of law at home and in matters involving foreign parties, and has taken the maintenance of a s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an important concern for China – Africa cooperation. China also pays attention to proper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continuously improves the legal mechanism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economic security, resolve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isputes by mea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mplements a holistic approach to national security, and properly resolves economic and trade disputes between China and Africa through non – litigation mechanisms such a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hina will continue to cultivate high – quality legal teams and law – enforcement talents with both moral quality and legal literacy, and will devote major efforts to training talents familiar with African law in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aspects to provide intellectual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 Africa relations. China will also accelera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services systems related to Africa, and provide a strong legal guarantee for deepening China – Africa exchanges so as to guide China – Africa cooperation to steady and sustained prosperity.

Key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the New Era, China – Africa legal cooperation, China – Afric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Author: Zhang Xiaohu,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Deputy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China – Africa Economic and Trade Law,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 Africa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in the New Era: Upgrading Development, Risks and Challenges

Yao Guimei

Abstract: Guided by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